切 結 書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參加

社團法人台灣希望義工團主辦之 ，於參加活動前經主辦單位告知與說明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局110年11月15日修法，依規定不得為15歲以下幼童投保幼童旅平險一事，雙方予以遵守，若經說明與告知仍堅持參與，倘因此致本人或主辦單位與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間有任何糾紛者、或另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綜上所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茲證明。 此致 社團法人台灣希望義工團

立書人： (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填)

立書人身份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 國 　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